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20年12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蓝光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蓝光发展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农行成都金地花园支行账号为22920201040001597的银行账户（用于接收该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银行账户）自2020年12月15日该3亿元募集资金划入起三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并就上述3亿元募集资金转入后该账户的前80笔（含该笔3亿元）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情况如下：

1、该80笔流水中，流入笔数为17笔，共流入资金1,202,537,420.00元，流出笔数为63笔，共流出资金340,938,688.30元；该80笔流水仅4笔发生在2020年12月17日，其余均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两日发生；该银行账户每日进出流水笔数较多、金额较大。

2、63笔流出资金中，主要为流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3、由于除了3亿元募集资金外，共流入了902,537,420.00元其余资金，其中，募集资金3亿元转入后，该账户余额为301,948,977.21元，后续发生6笔共21,448,211.38元资金流出（其中4笔共21,400,000.00元转入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后，既有1笔128,618,715.00元大额其余资金转入，无法区分后续流出资金来自募集资金还是其余资金。

4、公司未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此外，公司以自有资金 29,573.3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空港项目 7-12 期”的建设，目前该项目的 7-12 期已全部建设完成并竣工交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基本覆盖了上述 3 亿元的补流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上述流出资金的核查情况，未发现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公司未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